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

###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将其名下房产出售事项在办理交易相关手续过程中，因承接王阳、王朝、詹文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贷款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的内部规定，德威普单次出售超过5套房产即按开发商售房处理。同意德威普为交易对手方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185万元，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至交易对手方房地产证办妥抵押登记并交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保管之日止。同时，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经核查，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威普为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同时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高岩

---

刘永泽

---

刘煜辉